

债券代码:

1480269.IB

124730.SH

1480351.IB

124812.SH

债券简称:

14 长交投债 01

PR 长交 01

14 长交投债 02

PR 长交 02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须经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该议案方能通过。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长交投债 01”),债券发行总额 6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 7.88%。目前债券余额 1.2 亿元,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兑付;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长交投债 02”)(“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投债 02”合并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发行总额 6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 6.75%。目前债券余额 1.2 亿元,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到期兑付。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 号），拟将公司持有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兴公司”）9.53%股权划出，持股比例减少至 49%，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资产划转触发了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我公司就召集“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李鹏 0572-6292939
- 3、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4：00-16：00
- 4、会议地点：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形式：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结合方式
- 6、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传真、邮件、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 7、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 8、投票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6：00

二、会议拟审议议案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 4、受托管理人。
- 5、见证律师。
- 6、受召集人邀请的资信评级机构。
- 7、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和/或托管账户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4、联系方式

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联系人：李鹏

电话：0572-6292939

传真：0572-6295963

邮箱：690316745@qq.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附件五）。

2、债券持有人须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6:00 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及上述证明文件通过现场提交、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召集人，逾期不再接收。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投票截止时间前，召集人收到两份以上有效表决票的，以投票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召集人邮件地址、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之“4、联系方式”。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0 元）有一票表决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投债 02”各自表决权范围：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投债 02”各自拥有的未偿还债券本金的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一）资产划出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号），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公司管理、最大化发挥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同时进一步做强做优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或“公司”），交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兴公司”）9.53%股权划出，持股比例减少至49%，股权划转后永兴公司不再纳入交投集团合并范围。

（二）资产划入

为进一步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号），县委县政府拟将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长兴恒途事业有限公司、林城镇永成公司、虹星桥镇虹溪污水公司及上述三家公司所有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永兴公司。

同时，根据长兴县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长国资办〔2020〕26号），拟将县财政局下属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8493%股权资产以及长兴县部分景区资产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上述资产划转均完成之后，交投集团2020年预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审计报告	2020年预审数据	变动比率
总资产	747.77	774.32	3.55%
总负债	440.81	406.81	-7.71%
所有者权益	306.96	367.51	19.73%
资产负债率	58.95%	52.54%	-10.88%
营业收入	34.18	38.83	13.61%

净利润	4.33	4.20	-3.00%
-----	------	------	--------

交投集团于 2014 年分别发行了“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投债 02”两只企业债，上述拟划出的永兴公司是“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投债 02”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募投项目为永兴公司的三个保障房项目，项目收益为上述企业债本息偿付的来源之一。

永兴公司股权划出使得“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投债 02”两只企业债本息偿付来源发生变动，公司将以稳定的现金流、良好的利润作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同时各级政府将在优质土地资源、经营性资产、政府补助方面给与有力支持。故本次拟划转资产事项对交投集团盈利前景、整体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拟划转资产事项是进一步规范国有公司管理、发挥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的合理调整。资产划转后，交投集团优化了管理体制，主营业务更加突出，集团地位更加明确；同时，交投集团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负债规模下降，优化了交投集团财务数据。未来，交投集团将继续作为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实体，承担建设市政、交通、旅游等基础设施的任务。

二、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就资产划转下发《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 号），相关事项尚处于交投集团内部决议流程中，尚未办理工商变更事项。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本议案并同意上述资产划转方案。

附件二：

**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2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2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2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投票截止时间前，召集人收到两份以上有效表决票的，以投票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附件五：

**2014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2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投票截止时间前，召集人收到两份以上有效表决票的，以投票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